

康平县 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流程

自主购机

补贴对象到符合条件的供货单位自主购买补贴产品,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供货单位向购机者明示补贴资格,开具全额销售发票,发票上注明补贴机具名称、型号、实际销售价格、购买人信息。农机生产企业应及时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登记,并负责录入农机经销商、产品信息等内容,且对录入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鼓励支持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申请补贴

购机者可通过现场申请或者手机 APP 提交申请的方式自主向所属乡镇农机购置补贴受理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提交身份证明(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发票、卡(账)号等材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办理牌证照。

受理申请和核实机具

各乡镇农机购置补贴受理部门组织机具核验,对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留存相关材料,在省农机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录入购机者信息、机具信息、人机合影、购机发票扫描件等有关信息,并按照补贴机具核实细则,开展机具核实。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和“人机合影、签字确认”。落实监督检查责任制,实行“谁核实、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补贴兑付

各乡镇要及时将符合要求的购机者明细和公示结果提交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将按照各乡镇报送材料统一履行资金拨付申请手续并将相关材料提交县财政,县财政经审核后通过“一卡通”或银行转账将补贴资金兑付给购机者。